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旅館管理系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基本能力實施要點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適用)

民國 108 年 05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4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04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04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6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6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

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旅館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進學生專業能力與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旅館管理系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日間部四年制及二年制之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境外學生及安置學生除外)，「專業知能」為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條件之一，學生在就讀該學制期間必須依本要點第三條之規定修課，合格後方可取得畢業資格。

三、修業條件如下：

(一)四年制學生

1. 需取得「旅館客房服務丙級技術士」及「餐飲服務丙級技術士」兩張證照，或通過上述其中一張證照，並完成本系開設之「旅遊與跨域設計學分學程」。如參與2次(含)以上證照檢定仍未通過者，得參與寒假「旅館客房服務」及「餐飲服務」技能訓練輔導課程各18小時之修課，通過課程考核後方取得本系專業知能之合格認定。
2. 學生於高(中)職期間已取得「旅館客房服務丙級技術士」或「餐飲服務丙級技術士」任一張者，則需將前述兩項專業證照中未取得者完成通過檢定或完成本系開設之「旅遊與跨域設計學分學程」，方能取得本系專業知能之合格認定。
3. 學生於高(中)職期間已取得「旅館客房服務丙級技術士」及「餐飲服務丙級技術士」兩張證照者，需再通過下述其他專業證照任一項或完成本系開設之「旅遊與跨域設計學分學程」，方能取得本系專業知能之合格認定。
4. 其他專業證照如下(不得與高(中)職間取得之專業證照重複)：
 - (1)飲料調製丙級技術士。
 - (2)調酒乙級技術士。
 - (3)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
 - (4)烘焙食品丙級技術士。
 - (5)會議展覽專業人員初階認證。
 - (6)參與專技普考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並取得考試合格證明者。
5. 報名「會議展覽專業人員初階認證」考試或「專技普考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但未通過者，得報名參加本系會展暨導遊領隊輔導模擬考試，報名時須持有參加考試之成績證明，此考試以70分(含)為及格標準，及格者方取得本系專業知能之合格認定。
6. 未於大三上學期結束前通過英文能力檢測「多益B1級」或「多益採計總分未達550分(含)以

上」者，必須於大三下學期選修「職場應用英文」，方取得本系語文專業知能之合格認定。通過日文檢定N2(含)以上者，可折抵本項英文能力之規範，並取得本系語文專業知能之合格認定。

7. 學生依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規定，需完成全年「校外實習」(必修)，修業成績及格方可取得畢業資格。

(二)二年制學生

1. 未於大三下學期通過英文能力檢測「多益B1級」或「多益採計總分未達550分(含)以上」者，必須於大四上學期選修「專業英文閱讀與寫作」。通過日文檢定N2(含)以上者可折抵本項英文能力之規範，並取得本系語文專業知能之合格認定。
2. 學生依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規定，需完成半年「校外實習」(必修)，修業成績及格方可取得畢業資格。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